

社区数据中心标准——中国版

Community Data Center Standard — China Edition

版本 0.1 • 2026年6月

永恒和谐 AI | Eternal Harmony AI

社区数据中心标准——中国版

版本 0.1（2026年6月修订版）— 中国首发版

永恒和谐 AI | 2026年6月

本标准基于永恒和谐 AI（Eternal Harmony AI）发布的 Community Data Center Standard (v0.1) 开源框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社区治理实践进行本地化编制。本版本为社区数据中心标准的首个中国专属版本，版本号独立于英文原版，以体现其作为中国语境下独立标准的定位。为便于国际比对，本标准在条款编号上与上述框架保持一致，特此说明。

本标准将绿色低碳、社会责任与社区回馈机制内置于数据中心的底层架构之中。

序言

当前，数据中心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社区信任与可持续性之间的平衡挑战。以美国等海外市场为例，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总投资额超过1620亿美元的数据中心项目（主要发生在美国）因邻避效应（即社区反对）而被迫搁置或延期。全球多地的周边社区对部分数据中心设施表达了关切与抵触：这些设施存在高水耗、高能耗、噪音热污染等问题，对本地就业和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有限，对本地税收与产业带动效应亦显不足。

尽管构建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的技术条件已然成熟，但行业内仍缺乏一套具备公信力、可执行且高度透明的标准化框架，以确保数据中心能够切实反哺其所在的周边社区——这种反哺不应仅停留在公关宣传与非约束性的自愿承诺层面，而必须通过内嵌于设施设计、项目融资及日常运营中的结构性机制来实现。

本框架即为此而设。

第一部分：核心原则

1. 社区优先，而非社区最后

项目所在社区系利益相关方，而非项目推进之阻碍。社区利益绝非可讨价还价的妥协条件，而是一项核心设计要求，其优先级与系统正常运行时间、能效及盈利能力同等重要。

2. 结构性，而非自愿的

本标准项下的各项社区利益机制均旨在确保具备法律约束力、内嵌于设施设计（涵盖废热回收与可再生能源整合），并予以持续监测（通过实时公共仪表板呈现）。单纯的自愿性承诺不符合本标准要求。

本地化实施路径：本标准的社区利益保障要求，可依托中国现行的以下成熟制度体系实现：（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重大项目立项法定前置程序；（2）专项公益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依法设立；（3）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评估框架——将社区利益承诺及本地就业目标纳入综合考评。基础标准条款编号（CBA-1至CBA-N）予以保留，以利国际对照。

3. 本地影响，本地利益

异地水资源补偿无法缓解属地水资源枯竭问题。采购已投运太阳能电站的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亦无法降低本电网区域的碳排放量。各项补偿、缓解措施及利益分配均须具备本地层面的可衡量性——即严格限定于同一本地流域、同一电网区域及同一周边社区。

4. 默认透明

所有涉及周边社区影响的指标均须实时发布至公共仪表板，供全体社区成员公开查阅。年度审计须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强制实施。社区影响数据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

中国实施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的数据中心，其实时运行数据须向授权的监管平台报送，以替代公开仪表板的公开发布。经聚合且非实时的历史数据仍须公开披露。所有非CII数据中心须维持完全公开的实时仪表板。

5. 自动且持续

社区利益并非一次性给付。其依托结构性机制（收入分成、热量分配、公用事业费率对冲）在设施整个运营生命周期内持续兑现，上述机制自动运行，无需进行年度重新谈判或依赖企业自觉。

第二部分：五大支柱

支柱 1：能源问责制

目标： 确保数据中心的能源消耗不会推高所在社区的用能成本、降低能源可用性抑或增加碳排放。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电网影响中性	数据中心运营不得实质性推高其服务区域内的居民输配电价或能源支出。设施应通过投资本地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系统，或向电网缴纳容量补偿/系统调节费用，以对冲其带来的电网扩容成本	经核实的电力费率结构对比及数据中心对冲投资凭证；若存在争议，由独立第三方开展经济归因分析
真实可再生采购	至少80%的能源来自同一区域电网内的可再生能源。具体核验依据中国绿色电力证书（绿证）交易制度及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的绿色电力交易（绿电交易）规则执行。对于已具备逐小时核验条件的电网区域，优先实施逐小时核验	经电网运营商数据、绿证签发记录或现场监测核验的能源溯源
新增发电要求	至少50%的可再生能源来自数据中心规划立项后新建的发电设施（额外性）	购电协议（PPA）签署日期与数据中心规划时间线比对
现场或就近发电	鼓励不低于10%的能源来自现场或同一配电网节点内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直供（依据场地条件灵活评估）	经计量的现场/配电网节点发电量 / 总耗电量
能源效率	数据中心的电能使用效率（PUE）须符合GB 40879-2021《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级 ≤ 1.20，2级 ≤ 1.30）。根据发改产业〔2021〕1464号，到2025年底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PUE须降至1.25以下。本标准要求：在国家算力枢纽节点（“东数西算”工程）内，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须达到GB 40879-2021 1级能效（PUE ≤ 1.20）；其他区域须达到2级能效（PUE ≤ 1.30，年度平均值）	持续监测，每季度开展独立审计

过渡期说明： 以下为建议性过渡路径，最终合规须按对应层级要求执行。自初始运营起3年内实现全面合规。中期建议目标：第1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50%，第2年达65%，第3年达80%。绿电交易与逐小时核验随电力市场基础设施同步推进。

支柱 2：水资源管理

目标： 数据中心不得耗尽、污染或挤占当地水资源。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本地流域水平衡	净消耗水量须通过等量水权购买、水利设施修复（如管网漏损治理、农业滴灌改造）或湿地恢复等方式实现本地流域水平衡回补。回补行动须经独立技术验证，其节水或补水效益可等量折算	水务公司取水记录，以及经具资质的第三方核验的本地流域回补/节水项目成效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WUE阈值	WUE ≤ 1.0 L/kWh（年度平均值，第3层“社区典范”目标；各层具体阈值见第三部分）	持续监测
水资源压力评估	若位于水资源压力区域（依据WRI Aqueduct或当地权威评估），必须仅采用风冷或闭式循环冷却（禁用蒸发式/直流式冷却）	WRI评估报告及冷却系统技术文件
无用水竞争	数据中心取水不得挤占居民生活、农业或生态用水	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年度水文影响评估报告
循环利用最低要求	至少80%的工艺用水须在现场实现循环利用	水流量监测
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披露与监测	全面公开披露现场使用的所有含PFAS物质（包括冷却液、消防灭火剂、涂层等）。对废水排放、雨水径流及下游地下水中的PFAS进行季度检测	公开发布的PFAS清单；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室报告
PFAS排放控制	设施废水排口PFAS浓度须符合当地最严格的工业废水排放标准；若进水PFAS浓度异常，则以“净零添加”原则（出水浓度不高于取水水源浓度）为准。核心路径为源头替代。排放控制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在国家尚未对PFAS制定统一排放限值的领域，参考国际公认限值（如国际主流饮用水标准，PFOA/PFOS约4 ng/L）及生态环境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控要求	排放口季度第三方实验室分析；取水与排水PFAS对比监测
无PFAS转型	新建设施必须采用无PFAS的冷却和消防灭火系统。现有设施须在3年内发布PFAS淘汰计划并设定明确完成日期，最长淘汰过渡期不超过6年	PFAS清单变化趋势；转型计划里程碑；无PFAS产品采购凭证

支柱 3：废热利用

目标： 数据中心废热应视为社区资源，而非环境负担。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热量捕获	至少60%的废热须在可用温度（≥ 40° C）条件下进行捕获	捕获点温度与流量监测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社区热量分配	捕获的废热优先输送至社区使用（区域供暖、农业、工业制程、吸收式制冷等）。在具备持续用热需求的温带及寒带地区，年度均值目标为 $\geq 50\%$ ；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允许以吸收式制冷、农业烘干、水产养殖等方式替代供暖，分配比例可经由社区协商下调，但不得为零	向承购方计量的热量输送数据；气候区评估报告
热量优先提供	数据中心必须以低于市场价格向社区提供废热，随后方可将其排放至大气中	发布的热量供应要约；社区优先购买权

中国实施说明：中国城镇集中供热实行政府统一规划、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废热并网利用应纳入地方政府供热规划，通过合法合规的特许经营协议或与指定供热企业的合作实现，以确保与现行供热管理体制的顺畅衔接。此程序要求不改变废热优先提供的社区义务。

液冷路径	新建设施必须对 $\geq 50\%$ 的IT负载采用液冷技术，以实现高温热回收。冷却液必须不含PFAS（采用无氟介电液、水基系统或合成烃类）	冷却系统设计文件；冷却液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公共热量仪表板	实时显示热量捕获、分配与利用情况	面向公众的监测仪表板

气候适应性说明：在区域供暖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或常年无供暖需求的气候条件下，分配目标以可用热量基准进行评估，并优先发展社区实际需要的用热场景。鼓励数据中心选址靠近全年用热用户（如温室农业、水产养殖、轻工业）。

支柱 4：社区经济利益

目标： 确保所在社区获得持续、可衡量的经济利益，且该利益须覆盖并超过托管数据中心所带来的各项成本与负担。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社区利益基金	每年将不低于设施总收入2%的资金存入由社区委员会主导管理的社区利益基金。在中国实施中，建议以专项公益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或慈善信托形式设立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效注资证明
本地就业	至少40%的长期运营人员及60%的施工劳动力须从当地社区（半径50公里范围内）招募	薪酬发放记录及常住地址核验
技能培训	设立由数据中心资助且面向全体社区居民开放的技术培训项目，每100 MW设施容量每年须至少招收50名学员	项目招生与结业台账

要求	指导目标	测量方式
公用事业费率保护	数据中心须投资本地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或部署需求侧响应系统，确保不因该设施导致本地居民输配电价上涨。若因数据中心相关的专用电网投资导致居民端费率上升，须通过容量补偿或系统调节费用方式全额抵消	监管文件比对及数据中心对冲投资凭证
税收透明度	每年须全面公开披露所获得的所有税收激励、减免与补贴，以及实际缴纳税款明细	公开发布的年度报告

中国实施说明：建议将数据中心项目的社会效益承诺及社区利益成果纳入地方招商引资与政策扶持的综合评估体系，将社区利益基金及当地就业作为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用地优惠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的考评要件。中国的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地方在法定权限内执行；项目方可通过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专项扶持政策，确保激励措施与社区回报相挂钩。

社区生活品质提升计划	数据中心须出资实施社区生活品质提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绿化、隔音屏障、道路修缮、社区中心建设等可验证交付物。年度投资额不低于设施总收入的0.5%，或依据社区委员会批准的提升计划预算执行。建立街道办或居委会参与的监督机制，确保计划的持续实施	提升计划方案、年度实施报告及独立评估
------------	--	--------------------

中国实施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土地管理法》，中国实行土地公有制（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这为地方政府统筹数据中心用地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及落实社区配套设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本标准将社区利益保障的重点聚焦于可验证的公共设施与生活品质提升，通过"社区生活品质提升计划"予以落实。此机制与土地公有制并行不悖，且保障了数据中心对周边社区实质性的、可衡量的补偿义务。

社区利益基金治理： - 委员会构成：5至7名成员——其中多数须为社区居民代表，并至少包含一名地方政府（市政）代表及一名数据中心代表 - 决策机制：实行多数票表决制 - 信息披露：每年公开发布基金分配情况报告 - 合规用途：教育、基础设施、环境修复、社区服务、应急服务及本地企业补助

支柱 5：透明度与问责制

目标： 确保周边社区能够全面、实时地掌握数据中心的影响与效益，并由独立第三方进行核验。

要求	标准	测量方式
公共仪表板	建立实时、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公共仪表板，公示以下信息：能源结构、PUE、水资源消耗、废热利用情况、社区利益基金余额、就业统计数据及环境指标。对于依据中国法律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的设施，实时运行数据须向授权的监管平台报送，并以经聚合的历史数据替代实时的完全公开。所有非CII设施须维持完全公开的实时仪表板	仪表板系统可用性 ≥ 99.5%；数据更新延迟 ≤ 1小时（非CII设施）；CII设施的历史数据延迟以监管要求为准
独立审计	委托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遵循中国审计准则（CSA）开展年度全面审计。审计范围须涵盖全部五大支柱	公开发布的审计报告
社区监测	由数据中心出资设立1至2个全职社区监测岗位；监测人员有权进入设施现场开展环境核验工作	人事雇佣记录；现场访问日志
申诉机制	建立正式流程以供社区成员反映诉求，须在30日内作出强制性答复（涉及健康、安全或环境的关切按相关规定启动加急处理程序）	附带处理进度追踪的申诉登记台账
扩建公众咨询	任何超出原设计容量20%的扩建项目，均须履行社区公众咨询程序（公众意见征询期不少于90天；具体时间表可根据项目规模与紧迫性，由数据中心与社区协商调整）	归档备查的咨询过程记录

第三部分：合规层级

第1层：社区承诺（入门级）

-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备案
- 实时公共仪表板上线运行（CII设施以授权的监管平台替代）
- 社区利益基金设立，年度注资比例不低于总收入的1%
- 电能使用效率（PUE）≤ 1.30（对应GB 40879-2021 2级能效）
- 完成水资源压力评估
- 完成废热回收评估，并制定废热利用路线图
- 确立本地就业目标
- 完成PFAS清单编制并公开发布
- 施工前完成土壤与地下水的PFAS基线检测

第2层：社区有益（运营标准）

- 满足所有第1层要求，并附加以下条件：
- 社区利益基金年度注资比例不低于总收入的2%
- 电能使用效率（PUE）≤ 1.25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60%（须来自同一电网区域，并参照中国绿证及绿电交易规则进行核验）
- WUE ≤ 1.5 L/kWh
- ≥ 30%的废热回收并用于周边社区
- 稳步推进并落实本地就业目标
- 依据中国审计准则（CSA）开展年度独立审计
- 持续开展季度PFAS排放监测
-

发布无PFAS转型计划（若当前仍在使用PFAS）

第3层：社区典范（黄金标准）

- 全面落实第2层各项要求，并增设以下条件： - 社区利益基金计提比例不低于总收入的3% - PUE ≤ 1.20（对应GB 40879-2021 1级能效）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80%，且其中具备额外性的比例不低于50% - WUE ≤ 1.0 L/kWh - 废热回收用于周边社区的比例不低于50%（若气候条件允许，应达到100%） - 社区生活品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并定期接受独立评估 - 公用事业费率保护机制正式生效 - 设立并全额资助周边社区环境监测岗位 - 建立并规范扩建项目公众咨询流程 - 实现无PFAS运营（所有冷却液及消防灭火系统均不含PFAS） - 设立PFAS环境修复托管基金

第四部分：实施机制

法律

-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作为数据中心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
- 2. 地方政府激励框架 — 省级及市级政府将产业扶持资金、用地优惠、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与本标准的合规情况相挂钩
- 3. 省级监管框架 — 省级相关部门将社区利益基金承诺及当地就业纳入招商引资评估体系，推动居民电价保护及用户费率类别的地方性法规建设

中国实施说明：基础标准中"市政条例"（Municipal Ordinance）的执行机制对应中国的市、县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基础标准中"州监管框架"对应中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条）。

技术

- 1. 公共仪表板平台 — 开源监测与报告平台（可由第三方社区开发），CII设施须同时支持授权的监管平台数据报送
- 2. 监测基础设施 — 将传感器、仪表及数据采集系统集成至设施设计中
- 3. 热量分配基础设施 — 自项目伊始，即将管道、换热器及连接管网纳入设施设计；涉及市政集中供热系统的，须遵循当地供热规划，通过合法合规的特许经营协议或与指定供热企业合作实现联网

财务

- 1. 社区利益基金 — 具备社区治理权、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或慈善信托
- 2. 第三方审计 — 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审计准则（CSA）开展年度合规性验证
- 3. 认证费用 — 本标准依靠认证收入维持运营（含评估、年度续证及仪表板托管）

第五部分：指标索引

指标	单位	目标
PUE（电能使用效率）	比率	≤ 1.30（GB 40879-2021 2级）；国家算力枢纽节点 ≤ 1.20（GB 40879-2021 1级）
CUE（碳使用效率）	kgCO ₂ /kWh	尽可能降低，并予以披露
WUE（用水效率）	L/kWh	≤ 1.0
ERE（能源再利用效率）	比率	≤ 0.8
REF（可再生能源因子）	%	≥ 80%（依据绿证/绿电交易规则核验）
CHI（社区热量指数）— 新增	废热用于社区的比例	≥ 30%（第2层）/ ≥ 50%（第3层）
LWR（本地水恢复）— 新增	恢复至本地流域的比例	100%
CBI（社区利益指数）— 新增	利益金额 / 收入金额	≥ 2%（直接注入基金）
LER（本地就业比率）— 新增	本地员工占比	运营阶段 ≥ 40%
ECI（能源成本影响）— 新增	可归因于数据中心的电价变动（美元）	\$0（居民用户电价零增长）
PFI（无PFAS指数）— 新增	采用无PFAS替代方案的运营比例	100%（实现无PFAS）

第六部分：此框架服务于谁

利益相关方	本标准的应用方式
周边社区	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督实时公共仪表板；通过社区委员会参与社区利益基金的分配表决
地方政府	将本标准纳入招商引资评估体系；通过土地规划与行政许可落实合规要求；提供社区利益基金的标准治理条款模板
省级监管机构	将产业扶持资金与本标准的合规情况相挂钩；推动示范性用户电价分类的地方性法规建设
数据中心运营商	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及项目受阻风险；吸引注重ESG的客户；实现品牌差异化竞争
数据中心投资者	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向LP展示ESG合规性
云服务客户	甄选符合本标准的服务提供商；披露负责任的云资源使用报告
永恒和谐 AI	发布标准、提供咨询、开展认证；开发相关技术支撑平台

第七部分：本标准的增强与提升

本标准在现行行业合规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补充与增强：

现行法定合规底线	本标准倡导性进阶指标
自愿性承诺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专项公益基金（具备法律约束力）
年度绿证/绿电交易	同一电网区域内的绿证/绿电交易核验，优先逐小时匹配
跨区域水资源补偿	本地流域恢复（等量回补，经独立技术验证）
仅PUE单项报告	11项指标实时公共仪表盘
企业CSR报告	依据中国审计准则（CSA）的独立第三方审计
常规税收优惠与产业扶持	激励措施与可验证的社区利益成果挂钩
就业预估	经核实的本地就业（50公里半径范围内），社区监督
废热直排大气	废热回收并分配至周边社区
传统项目管理	社区作为协同治理利益相关方

版本历史

版本	日期	变更
0.1	2026年4月	初始框架草案——研究汇总、五大支柱定义及指标体系构建（英文原版，Eternal Harmony）
0.1.1	2026年4月	于支柱2、支柱3、指标索引及合规层级中增补PFAS（永久化学品）相关要求（英文原版）
0.1	2026年6月	中国版首发。基于英文原版v0.1框架进行以下本地化编制：（1）社区利益保障机制依托中国现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项公益基金及招商引资评估框架实现；（2）社区利益保障聚焦于可验证的公共设施与生活品质提升；（3）增加中国法律法规引用（《数据安全法》、GB 40879-2021、中国审计准则CSA等）；（4）增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的数据披露豁免机制；（5）完善绿证/绿电交易核验、集中供热特许经营等程序性说明；（6）距离单位转换为公制（50公里）。所有原标准条款编号予以保留。原标准条文与中国本地化条款的逐项映射关系，请参见配套的附录A《原标准条款与中国实施机制对照表》。

>

永恒和谐 AI | 2026年6月 本标准社区数据中心标准框架的中国本地化版本。英文原版框架（v0.1）同时维护并适用于其他司法辖区。两个版本在其各自的适用范围内均为完整、自治的独立文件。配套文件 [附录A：原标准条款与中国实施机制对照表] 供国际研究者及对照参考使用，并可独立获取。

参考文献

本标准中引用的全部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国际标准及研究资料，详见配套的《参考文献 | Bibliography — 社区数据中心标准——中国版》。

引用类别概览

类别	条目数	代表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可再生能源法》《数据安全法》《慈善法》
行政法规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	GB 40879-2021《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3	GB/T 44989-2024《绿色数据中心评价》
部委规范性文件	15	发改产业〔2021〕1464号、发改高技〔2021〕1742号、发改环资〔2024〕970号、发改能源〔2023〕1044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省级/市级政策（云南/昆明）	4	云南省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重大战略	4	“东数西算”工程、“双碳”目标、“新质生产力”
国际标准与参考	6	EPA PFAS MCLs、WRI Aqueduct、ISO 50001
永恒和谐 AI 研究基础	9	发布于 eternalharmony.ai/research/harmonize-data-centers 的九篇研究文章

关键引用说明

本标准中的关键数据点均基于以下可公开查阅的权威来源：

数据点	来源文件	出处
国家枢纽节点PUE ≤ 1.25；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PUE ≤ 1.30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174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21年
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2025年）；全国数据中心绿电使用占比显著提高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2024年7月
GB 40879-2021 能效等级：1级 ≤ 1.20 / 2级 ≤ 1.30 / 3级 ≤ 1.50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等级要求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GB/T 44989-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
绿证为绿色电力消费唯一官方证明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23年
PFOS/PFOA禁止生产、加工、使用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28号）	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2023年3月1日施行
中国数据中心2030年用电量超4000亿千瓦时	中国信通院（CAICT）及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ODCC）《数据中心白皮书》（2022年）测算	CAICT/ODCC，2022年；《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绿色算力指数白皮书》（2024年）进一步确认
数据中心列为重点节能降碳领域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2024年5月
重大项目立项前须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年
昆明市数字经济重大项目补助最高1000万元	《昆明市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昆政发〔2023〕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2023年
EPA PFOA/PFOS 饮用水最大污染物限值 4 ng/L	PFAS National Primary Drinking Water Regulation, 89 FR 32532 (April 26, 2024)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PA）

完整参考文献清单及各项政策文件的详细出处、颁布机关及文件编号，请参见独立文件《参考文献 | Bibliography — 社区数据中心标准——中国版》。